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包含，依院教育目標訂定之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本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與管控。
- 三、本系應組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會議主題依本系需求，針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課程規劃、教學品質保證評量計畫及報告等議題提出討論，視需求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參與會議。
- 四、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五、本系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保評量計畫及教學品保評量報告，經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